

澄城县实验学校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实验学校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澄城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实验学校与澄城县鑫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就保洁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保洁服务项目	学校所有卫生间、楼道卫生、校园地面卫生清洁及垃圾台清理和水、电、桌凳的日常维修等工作。	198000.00 元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980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

料。

2、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每月底由学校转账到所中标公司账户。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1、所有保洁人员必须按时上班签到，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执行，服从学校管理。

2、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配备人员，保证整个校园的卫生。

3、工作时间：与学生在校时间一致。

4、服务标准与要求

4.1 卫生服务：每天早上到校对全校彻底打扫，确保校内所有区域干净卫生，并做好在岗保持。

4.2 其他服务：维护好校内绿植，操场上的宣传牌匾、指示栏每天做好清洁，按学校要求每天做好卫生间及垃圾房的消毒工作。

5、保洁人员着装统一、文明执勤，禁止体罚学生或过度使用武力。

6、定期对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7、保洁组长与学校定期对接，确保需求及时响应。每月末评估方案效果，根据师生反馈调整服务内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实验学校 (盖章)	澄城县鑫隆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 街七路东 300 米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 城县城关镇南关村建司 大院 6 号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 四楼
法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签字：[Signature] 宽朱印小	法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 城县支行	
	户名：澄城县鑫隆家政 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961002010030338911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日期：2025年12月4日